迁西县三屯营镇行政权力清单

（共185项）

| 序号 | 行政权力类别 | 项目名称 | 承办机构 | 实施依据 | 办理时限 | 实施对象 |
| --- | --- | --- | --- | --- | --- | --- |
| 1 | 行政许可 | 食品小摊点备案 |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 《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2016年）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条 | 5个工作日 | 个人 |
| 2 | 行政许可 |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批准 |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116号）第三十二条 | 7个工作日 | 建设单位、个人 |
| 3 | 行政许可 | 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审核批准（不含占用农用地） |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 20个工作日 | 个人 |
| 4 | 行政许可 | 承包期内需调整承包地批准 |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年修正）第二十八条 | 8个工作日 | 个人 |
| 5 | 行政许可 | 对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批准 |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年修正）第五十二条 | 20个工作日 | 单位、个人 |
| 6 | 行政许可 | 设置农村公益性墓地审核 |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 《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修订）第八条 | 25个工作日 |  |
| 7 | 行政许可 |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用地审核(不含占用农用地) |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 10个工作日 |  |
| 8 | 行政许可 |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批准 |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8年修正）第十一条 | 10个工作日 | 个人 |
| 9 | 行政许可 | 个体工商户注册、变更、注销登记 |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 《个体工商户条例》（2016年修订）第三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二条 | 5个工作日 | 自然人、个体工商户 |
| 10 | 行政许可 | 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发、变更、延续、补办、注销 |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年修正）第三十五条；《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第四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 5个工作日 | 企业、个体工商户 |
| 11 | 行政许可 | 小餐饮登记证核发、延续 |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 《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2016年）第十二条、第二十五条、第十三条 | 10个工作日 | 个人 |
| 12 | 行政许可 | 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核发、延续 |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年修正）第三十六条；《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2016年）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 | 10个工作日 | 个人 |
| 13 | 行政许可 | 农药经营许可 |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 《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第二十四条 | 7个工作日 | 企业 |
| 14 | 行政许可 |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10月9日国务院令第536号）第二条、第二十条 | 10个工作日 | 企业 |
| 15 | 行政许可 | 护士执业首次、延续、变更、注销注册 |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 《护士条例》（2008年1月31日国务院令第517号）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 国家卫生健康委印发的《关于做好下放护士执业注册审批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卫医发〔2019〕37号） | 即办 | 个人 |
| 16 | 行政许可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办理 |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第四条、第八条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五条 | 即办 | 企业、事业单位、个人 |
| 17 | 行政许可 |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年修正）第三十二条 | 10个工作日 | 集体、个人、国有 |
| 18 | 行政许可 | 木材运输证核发 |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年修正)第三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修订)第三十五条；《河北省木材经营加工运输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 即办 | 集体或个人 |
| 19 | 行政许可 |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正）第十一条 | 5个工作日 |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 |
| 20 | 行政许可 |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一条 | 20个工作日 | 企业、个人 |
| 21 | 行政许可 | 乡村兽医登记许可 |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修正）第五十七条 《乡村兽医管理办法》（2008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第17号）第六条 | 即办 | 个人 |
| 22 | 行政许可 |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2003年8月5日国务院令第386号）第九条 | 15个工作日 | 个人 |
| 23 | 行政许可 | 执业医师申请个体行医审批 |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2009年修正）第十九条 | 15个工作日 | 个人 |
| 24 | 行政许可 | 再生育审批 |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 《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修正）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 | 7个工作日 | 公民 |
| 25 | 行政许可 |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证件核发、续展、注销 |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第二十二条 | 2个工作日（考试合格后） | 个人 |
| 26 | 行政许可 |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 |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1月21日国务院令第455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九条《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2013）第65号）第三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 10个工作日 | 企业 |
| 27 | 行政许可 |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34号主席令第三十一条 | 5个工作日 | 集体或个人 |
| 28 | 行政许可 |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 第35号主席令第三十一条 | 10个工作日 | 个人、企业 |
| 29 | 行政  许可 | 非医学需要的终止妊娠审批 |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 《河北省禁止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终止妊娠规定》第10条 | 即办 | 由非医学需要的胎儿畸形及不适合怀孕的已孕妇女 |
| 30 | 行政  许可 | 设立音像制品零售许可 |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1号） | 60个工作日 | 企业法人 |
| 31 | 行政  许可 | 设立出版物零售许可 |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2号） | 14个工作日 | 申请从事出版物零售的单位或个人 |
| 32 | 行政  许可 |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98号，2017年3月1日予以修订）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 | 5个工作日 | 事业单位、企业 |
| 33 | 行政许可 | 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审批 |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 《城市供水条例》（1994年7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58号，1994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条。 | 14个工作日 | 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企业 |
| 34 | 行政许可 |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公布，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订）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 20个工作日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个人 |
| 35 | 行政许可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六号）第七条。 | 5个工作日 | 企业 |
| 36 | 行政许可 |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12号）第101项；《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3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39号，2005年6月1日起施行）第七条。 | 5个工作日 | 处置城市建筑垃圾的单位 |
| 37 | 行政许可 |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 |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98号，2017年3月1日予以修订）第二十九条。 | 5个工作日 | 企业、事业单位、机关、个人 |
| 38 | 行政许可 |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拆迁方案的批准 |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01号，2017年3月1日予以修订）第二十二条；《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08年11月28日河北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 5个工作日 | 单位或个人 |
| 39 | 行政许可 |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 |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98号，2017年3月1日予以修订）第二十八条。 | 5个工作日 | 企业、事业单位、机关、个人 |
| 40 | 行政许可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10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1号）第二十一条。 | 5个工作日 | 企业、事业单位、个人工商户 |
| 41 | 行政许可 |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方案审核 |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10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1号）第四十三条。 | 5个工作日 | 建设单位 |
| 42 | 行政许可 | 主要林木良种种子生产、经营许可审核 |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订）第三十一条；《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年4月19日国家林业局令第40号予以修订）第九条。 | 15个工作日 | 集体或个人 |
| 43 | 行政许可 |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12号）第336项；《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第62项。 | 5个工作日 | 法人或其他组织 |
| 44 | 行政许可 | 名称预先核准（包括企业、企业集团、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名称预先核准） |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56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订）第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1988年6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订）第十条；《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1991年5月6日国务院批准，1991年7月22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7号，2012年11月9日予以修订）第三条、第四条、第十六条；《个体工商户条例》（2011年4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6号，2014年2月19日予以修订）第八条；《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2007年5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8号，2014年2月19日予以修订）第六条。 | 15个工作日 | 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 |
| 45 | 行政许可 |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2006年10月31日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12月27日予以修订）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四十九条；《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2007年5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8号，2014年2月19日予以修订）第四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 | 20个工作日 | 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 |
| 46 | 行政许可 |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订）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1986年4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九号，2000年10月31日予以修订）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1988年4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号，2000年10月31日予以修订）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1997年2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二号，2006年8月27日予以修订）第九条、第十三条、第九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号）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三十二条；《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56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订）第二条；《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1997年11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36号，2014年2月19日予以修订）第三条、第四条。 | 30个工作日 | 企业 |
| 47 | 行政确认 | 已登记公布的蓄滞洪区内居民的承包土地、住房或者财产发生变更核实登记 |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 《蓄滞洪区运用补偿暂行办法》（2000年5月27日国务院令第286号）第十五条 | 即办 | 个人 |
| 48 | 行政确认 | 第一个子女、第二个子女生育登记 |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 《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修正）第二十一条 | 1个工作日 | 个人 |
| 49 | 行政确认 | 群众购买毒性中药证明出具 |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法》（1988年12月27日国务院令第23号）第十条 | 即办 | 个人 |
| 50 | 行政确认 | 婚育证明办理 |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2009年5月11日国务院令第555号）第七条、第八条 | 即办 | 个人 |
| 51 | 行政确认 |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补办 |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发放有关事项的通知》（冀卫办〔2019〕5号） | 1个工作日 | 个人 |
| 52 | 行政确认 | 经济状况证明出具 |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 《河北省法律援助条例》（2007年）第十五条 | 8个工作日 | 个人 |
| 53 | 行政确认 | 兵役登记 |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 《征兵工作条例》（2001年修订）第十二条 《河北省征兵工作条例》（2010年修正）第十一条、第十四条 | 即办 | 个人 |
| 54 | 行政确认 |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资格确认初审 |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 原人口计生委办公厅印发的《全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信息管理规范（试行）》（人口厅发〔2008〕23号）第六条、第九条 | 即办 | 个人 |
| 55 | 行政确认 | 农村独生子女身份审定 |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 《河北省普通高校招生优惠加分考生资格审查和公示办法（暂行）》 | 20个工作日 | 个人 |
| 56 | 行政确认 | 病残儿医学鉴定申请初审 |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 《残疾儿医学鉴定管理办法》（2002年1月18日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7号） | 即办 | 个人 |
| 57 | 行政确认 | 退役军人优待证发放、审验、更换 |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 《河北省退役军人公共服务优待办法（试行）》（2018年）第十条 |  | 个人 |
| 58 | 行政确认 | 伤残等级评定、补评、调整申请受理 |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9年修正）第二十三条 《伤残抚恤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第五条、第六条 | 65个工作日 | 个人 |
| 59 | 行政确认 | 就业失业登记证受理 |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18年修订）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 | 即办 | 个人 |
| 60 | 行政确认 |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 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印发的《关于印发河北省就业创业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冀财规〔2018〕21号）第七条 | 10个工作日 | 个人 |
| 61 | 行政确认 | 修建性详细规划审定 |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公布)第二十一条、第四十条。 |  |  |
| 62 | 行政确认 | 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等设施的审核 |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01号,2017年3月1日予以修订)第十四条、第三十六条。 |  |  |
| 63 | 行政确认 |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审批 |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98号，2017年3月1日予以修订）第三十一条。 | 5个工作日 | 事业单位、企业 |
| 64 | 行政确认 | 户外广告,霓虹灯及桥梁上设置大型广告、悬挂物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的审批 |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01号,2017年3月1日予以修订)第十一条、第十七条、第三十六条。 | 即时办理 | 建设单位 |
| 65 | 行政确认 | 城市规划区内取用地下水许可初审 |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60号)第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  |  |
| 66 | 行政确认 | 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 |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12号)第109项。 | 10个工作日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
| 67 | 行政确认 | 残疾人证初审 |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 《关于制发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通知》(残联发[2008]10号)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四款。 | 30个工作日 | 设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的单位 |
| 68 | 行政确认 | 河北省老年人优待证受理 |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 《河北省老年人优待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4〕7号）第五条、第八条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老年人优待办法的通知》（冀政函〔2005〕7号） |  | 个人 |
| 69 | 行政给付 | 蓄滞洪区内居民补偿金确定与补偿凭证申请办理 |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 《蓄滞洪区运用补偿暂行办法》（2000年5月27日国务院令第286号）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 6个工作日 | 个人 |
| 70 | 行政给付 |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申请复核 |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 民政部、财政部印发的《关于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1﹞110号） 民政部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民办发﹝2011﹞11号） | 30个工作日 | 个人 |
| 71 | 行政给付 | 部分烈士子女定期生活补助申请复核 |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 民政部、财政部印发的《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2〕27号） 民政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落实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政策的实施意见》（民办发〔2012〕3号） | 30个工作日 | 个人 |
| 72 | 行政给付 | 参战及参加核试验退役人员待遇申请初审 |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 民政部印发的《关于落实优抚对象和部分军队退役人员有关政策的实施意见》（民发〔2007〕102号） | 30个工作日 | 个人 |
| 73 | 行政给付 | 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申请审核 |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 民政部、财政部印发的《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民发〔2010〕161号） | 30个工作日 | 个人 |
| 74 | 行政给付 | 临时救助申请受理、审核 |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 《河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2015年）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 | 20个工作日 | 个人 |
| 75 | 行政给付 |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申请审核 |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 民政部等12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民发〔2019〕62号） | 30个工作日 | 个人 |
| 76 | 行政给付 |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初审 |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 | 20个工作日 | 个人 |
| 77 | 行政给付 | 医疗救助申请审核 |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 《河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2015年11月12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5〕第7号）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的省民政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实施意见》（冀政办发〔2015〕26号） | 1个工作日 | 个人 |
| 78 | 行政给付 | 自然灾害民房恢复重建资金及灾民基本生活补助资金申请受理、审核 |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修正）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0年7月8日国务院令第577号）第二十条 | 20个工作日 | 个人 |
| 79 | 行政给付 |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申请初审 |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 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 | 20个工作日 | 个人 |
| 80 | 行政给付 | 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初审 |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 《河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2015年11月12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5〕第7号）第十二条 | 1个工作日 | 个人 |
| 81 | 行政给付 |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申请初审、终止审核 |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 国务院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 | 40个工作日 | 个人 |
| 82 | 行政给付 | 优抚对象享受医疗保障申请受理 |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 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原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原省卫生厅印发的《河北省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冀民〔2007〕57号）第十三条 |  | 个人 |
| 83 | 行政给付 |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补助申请受理 |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 民政部印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认定有关问题的通知》（民函 〔2012〕255号） | 40个工作日 | 个人 |
| 84 | 行政给付 | “三属”（烈士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定期抚恤待遇申请受理 |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 《河北省实施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办法》（2014年11月25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4〕9号）第四条 |  | 个人 |
| 85 | 行政给付 |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申请受理 |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 《河北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资格确认条件的具体规定(试行)》(冀人口发〔2008〕16号) |  | 个人 |
| 86 | 行政给付 | 大学生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受理 |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 省教育厅等5部门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形势下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冀人社字〔2019〕266号） | 申请当年度内 | 个人 |
| 87 | 行政给付 | 公益性岗位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申请受理 |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 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印发的《关于印发河北省就业创业资金管理办法》（冀财规〔2018〕21号） | 7个工作日 | 个人 |
| 88 | 行政给付 |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请受理 |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 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印发的《关于印发河北省就业创业资金管理办法》（冀财规〔2018〕21号） | 7个工作日 | 个人 |
| 89 | 行政给付 | 高龄老人生活补贴受理 |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 《河北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2018年）第二十五条 《河北省老年人优待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4〕7号）第九条 省民政厅印发的《关于加快建立高龄老人生活补贴制度的指导意见》 | 即办 | 个人 |
| 90 | 行政给付 | 城乡贫困群众大病医疗救助 |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 《河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2016年）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  | 个人 |
| 91 | 行政给付 | 教育救助申请受理 |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 《河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2016年）第三十四条 |  | 个人 |
| 92 | 行政给付 | 特殊困难老年人补贴申请受理 |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 《河北省居家养老服务条例》(2016年)第七条、第九条 |  | 个人 |
| 93 | 行政给付 |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发放申请受理 |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 中国残联印发的《关于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的通知》（财社〔2010〕256号） |  | 个人 |
| 94 | 行政给付 | 农村危房改造申请受理 |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 《河北省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冀财社〔2011〕146号）第四条 |  | 本村农村户口的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贫困残疾人家庭四类重点对象 |
| 95 | 行政给付 | 退耕还林补贴申请受理 |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 《退耕还林条例》（2003年）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省财政厅、原省林业厅印发的《河北省完善退耕还林政策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冀财农〔2012〕257号）第四条 |  | 个人 |
| 96 | 行政给付 | 造林绿化补贴申请受理 |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 省财政厅、原省林业厅印发的《河北省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和绩效管理实施细则》（冀财农〔2017〕167号） |  | 个人 |
| 97 | 行政奖励 |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申请受理 |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 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河北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扩大试点工作方案》(冀政办函〔2015〕27号 | 90个工作日 | 个人 |
| 98 | 行政奖励 | 城镇无业居民或农村居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申请受理 |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 《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修正)第三十条 | 60个工作日 | 个人 |
| 99 | 行政  监督 | 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 国务院《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条例》（国务院令第555号）第5、6条 |  | 个人 |
| 101 | 行政处罚 | 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设住宅的处罚 | 综合行政执法队 |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  | 个人 |
| 101 | 行政处罚 | 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 综合行政执法队 |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 |  | 个人 |
| 102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 | 综合行政执法队 |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1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条 |  | 个人、企业 |
| 103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侵占、损毁乡村生活垃圾、农业废弃物的收集、处置等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在公共场所、村庄街道、乡间道路、田间通道倾倒渣土、垃圾、生活污水、粪便，堆放秸秆、树枝、杂物；擅自在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公共设施上喷涂、张贴广告和海报等宣传品；丢弃农药、化肥包装物和农用薄膜等生产废弃物的处罚 | 综合行政执法队 | 《河北省乡村环境保护和治理条例》（2016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 |  | 个人、企业 |
| 104 | 行政处罚 | 对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 综合行政执法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修订）第六十五条；《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2016年5月25日修订）第八十二条；《唐山市城乡规划条例》（2013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七条 |  | 个人、企业 |
| 105 | 行政处罚 | 对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监护人，未按法律规定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接受义务教育的处罚 | 综合行政执法队 |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3月6日起实施）第十一条 |  | 个人 |
| 106 | 行政处罚 | 对在城市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的处罚 | 综合行政执法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三款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年1月13日修订）第八十七条 | 自受理之日起30日，案情重大可延长30日 | 个人 |
| 107 | 行政处罚 |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处罚 | 综合行政执法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二款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年1月13日修订）第八十九条  《唐山市大气污染防治若干规定》（2019年11月1日起实行）第十二条 | 3个月 | 违法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
| 108 | 行政处罚 |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处罚 | 综合行政执法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年1月13日修订）第八十七条  《唐山市大气污染防治若干规定》（2019年11月1日起实行）第十三条 |  | 破坏环境的单位或个人 |
| 109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自行拆除的处罚 | 综合行政执法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修正）第六十六条 《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2016年5月25日修订）第八十一条第三款 |  |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
| 110 | 行政处罚 | 对栽培、整修或者其他作业遗留的渣土、枝叶等杂物，管理单位或个人未及时清除，责令限期清除，逾期未清除的处罚 | 综合行政执法队 |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十五条第二款 |  | 单位或个人 |
| 111 | 行政处罚 | 对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地面和其他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喷涂或者粘贴小广告等影响市容行为的处罚；对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吊挂、晾晒物品，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 综合行政执法队 |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十七条 |  |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
| 112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批准设置悬挂物、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等载体广告的或审批期满后未及时撤除，或者不及时整修、清洗、更换影响市容的户外广告牌或不予加固、拆除有安全隐患的广告牌、招牌，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 综合行政执法队 |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十八条 |  |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
| 113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批准（或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和地点）张贴、张挂宣传品，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 综合行政执法队 |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二十条第一款 |  |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
| 114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批准，擅自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 综合行政执法队 |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  |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
| 115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批准（或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和地点）张贴、张挂宣传品，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 综合行政执法队 |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二十条第一款 |  |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
| 116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批准，擅自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 综合行政执法队 |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  |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
| 117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摆摊设点，或者未按照批准的时间、地点和范围从事有关经营活动的，责令停止经营，拒不停止经营的处罚 | 综合行政执法队 |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  |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
| 118 | 行政处罚 | 对不按照规定清理垃圾、粪便、积雪的处罚 | 综合行政执法队 |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三十二条 |  |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
| 119 | 行政处罚 | 对从事车辆清洗，维修经营活动，未在室内进行，占用道路、绿地、公共场所等的处罚 | 综合行政执法队 |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三十八条 |  |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
| 120 | 行政处罚 | 对影响环境卫生行为的处罚 | 综合行政执法队 |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四十条 |  |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
| 121 | 行政处罚 | 对占用、损毁环境卫生设施的；对擅自拆除、迁移、改建、停用环卫设施和改变环卫设施用途的处罚 | 综合行政执法队 |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四十一条 |  |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
| 122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规定实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的处罚 | 综合行政执法队 |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0年住建部令第4号）第三十二条 |  |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
| 123 | 行政处罚 |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 综合行政执法队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条 |  |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
| 124 | 行政处罚 | 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 综合行政执法队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六条 |  |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
| 125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处罚 | 综合行政执法队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第四十一条 |  |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
| 126 | 行政处罚 |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 综合行政执法队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第四十二条 |  |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
| 127 | 行政处罚 |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义务的处罚 | 综合行政执法队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第四十五条、四十六条 |  | 企业 |
| 128 | 行政处罚 | 对在树木上设置广告牌、标语牌或者牵拉绳索、架设电线的；在绿地内放养牲畜、家禽的；盗窃、毁坏树木花草及擅自采摘花果枝叶、践踏植被的；盗窃、损毁园林设施的；在绿地内擅自搭棚建屋、停放车辆，以及硬化和圈占小区绿地的处罚 | 综合行政执法队 |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2018年修改）第五十二条 |  |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
| 129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砍伐或者移植城市树木的处罚 | 综合行政执法队 | 《河北省绿化条例》（2017年）第六十六条 |  |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
| 130 | 行政处罚 | 对无照经营行为的处罚 | 综合行政执法队 |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2017年国务院令第684号）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  |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
| 131 | 行政处罚 | 对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未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罚 | 综合行政执法队 | 《个体工商户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二十三条 |  | 个体工商户 |
| 132 | 行政处罚 | 对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取得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的处罚 | 综合行政执法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3号）第七十条 |  |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
| 133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规定行为的处罚 | 综合行政执法队 |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95号）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 60个工作日 | 自然人或法人 |
| 134 | 行政处罚 | 对非法转让宅基地或者非法转让土地建设住宅的行为的处罚 | 综合行政执法队 | 《河北省农村宅基地管理办法》（2002年）第二十条 | 60个工作日 | 买卖或者非法转让宅基地、土地和建设住宅的单位和个人 |
| 135 | 行政处罚 | 对违规发包、出租的处罚 | 综合行政执法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改）第一百条 |  | 违反相关规定的单位或个人 |
| 136 | 行政处罚 | 对订立免除或减轻责任协议的处罚 | 综合行政执法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改）第一百零三条 | 30日内作出处罚决定 | 生产经营单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 137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照要求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处罚 | 综合行政执法队 | 《河北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1999年）第十七条第（一）（二）（三）（四）（六）（七）（八）项 |  | 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个人或企业 |
| 138 | 行政处罚 | 对农业经营主体因未妥善采取综合利用措施，对农产品采收后的秸秆及树叶、荒草予以处理，致使露天焚烧的处罚 | 综合行政执法队 | 《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的决定》（2018年7月27日）第二十五条 |  | 违反规订农业经营主体 |
| 139 | 行政处罚 | 对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 综合行政执法队 | 《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第六十六条 |  | 违反规定的单位或个人 |
| 140 | 行政处罚 | 对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的处罚 | 综合行政执法队 | 《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第七十一条 |  | 违反规定的单位或个人 |
| 141 | 行政处罚 | 对大型宗教活动过程中发生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的处罚 | 综合行政执法队 | 《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  | 违反规定的单位或个人 |
| 142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处罚 | 综合行政执法队 | 《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第六十四条第二款 |  | 违反规定的单位或个人 |
| 143 | 行政处罚 | 对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赠的处罚 | 综合行政执法队 | 《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  | 违反规定的单位或个人 |
| 144 | 行政处罚 | 对在宗教院校以外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传教、举行宗教活动、成立宗教组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处罚 | 综合行政执法队 | 《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第七十条第二款 |  | 违反规定的单位或个人 |
| 145 | 行政处罚 | 对宗教教职人员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进行恐怖活动或者参与相关活动的；受境外势力支配，擅自接受境外宗教团体或者机构委任教职，以及其他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组织、主持未经批准的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的宗教活动的；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处罚 | 综合行政执法队 | 《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第七十三条 |  | 违反规定的单位或个人 |
| 146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城乡规划管理行为的处罚 | 综合行政执法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公布)第六十二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 |  | 违反规订农业经营主体 |
| 147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有关规定，擅自改变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的形式、色彩、材质的处罚 | 综合行政执法队 | 《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2016年5月25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通过) 第七十九条。 |  | 违反规定的单位或个人 |
| 148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改变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用途的处罚 | 综合行政执法队 | 《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2016年5月25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通过) 第七十八条。 |  | 违反规定的单位或个人 |
| 149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处罚 | 综合行政执法队 |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1年1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第8号令)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五条。 |  | 违反规定的单位或个人 |
| 150 | 行政处罚 | 对保障对象擅自改变住房用途和结构或者造成住房毁损的处罚 | 综合行政执法队 | 《河北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试行)》(2011年5月31日省政府第87次常务会议通过,2011年8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四条。 |  | 违反规定的单位或个人 |
| 151 | 行政处罚 | 对物业服务企业经营违规行为的处罚 | 综合行政执法队 | 《物业管理条例》（2007年8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04号修订，2018年3月19日予以修订）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二条。 |  | 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个人或企业 |
| 152 | 行政处罚 | 对以隐瞒、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诱骗消费者交易或者强制交易的;泄露或者不当使用委托人的个人信息或者商业秘密,谋取不正当利益的;为交易当事人规避房屋交易税费等非法目的,就同一房屋签订不同交易价款的合同提供便利的;改变房屋内部结构分割出租的;侵占、挪用房地产交易资金的;承购、承租自己提供经纪服务的房屋的;为不符合交易条件的保障性住房和禁止交易的房屋提供经纪服务的;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 综合行政执法队 |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1年1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第8号令)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七条。 |  | 违反规订农业经营主体 |
| 153 | 行政处罚 | 对公有住房售出后住房和设施设备需要维修的,在住房所有权人、使用人告知售房单位后，售房单位未对报修项目进行登记,未填写住房维修任务单，未通知维修人员,未在规定的期限内修复住房和设施设备的处罚 | 综合行政执法队 | 《河北省公有住房售后维修管理办法》(2000年2月28日河北省建设委员会令第1号)第二十二条。 |  | 违反规定的单位或个人 |
| 154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处罚 | 综合行政执法队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01号,2017年3月1日予以修订)第三十六条。 |  | 违反规定的单位或个人 |
| 155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罚 | 综合行政执法队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10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1号)第五十七条。 |  | 违反规订农业经营主体 |
| 156 | 行政处罚 | 对随地吐痰、便溺的;乱丢瓜果皮核、纸屑、烟头、口香糖、饮料罐、塑料袋、食品包装袋等废弃物的;对焚烧树叶、垃圾或其他物品的;乱倒污水,乱丢电池、荧光灯管、电子显示屏等有毒、有害物品的;占道加工、制作、修理、露天烧烤、沿街散发商品广告的;在街巷和居住区从事商业性屠宰家畜家禽和加工肉类、水产品等活动的;其他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处罚 | 综合行政执法队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01号，2017年3月1日予以修订）第三十四条；《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08年11月28日河北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11年11月26日予以修订）第四十条。 |  | 违反规定的单位或个人 |
| 157 | 行政处罚 | 对承运建筑垃圾的单位或个人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 综合行政执法队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3月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39号,2005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 |  | 违反规定的单位或个人 |
| 158 | 行政处罚 | 对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活动的处罚 | 综合行政执法队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10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1号)第五十六条。 |  | 违反规定的单位或个人 |
| 159 | 行政处罚 | 对无证商贩乱摆摊、乱张贴、占道经营行为的处罚 | 综合行政执法队 |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8年11月28日河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11年11月26日予以修订）第十七条、第二十四条。 |  | 违反规定的单位或个人 |
| 160 | 行政处罚 |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处罚 | 综合行政执法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9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七号，2015年8月29日予以修订）第一百一十九条。 |  | 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个人或企业 |
| 161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处罚 | 综合行政执法队 |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3年10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18号)第二十六条。 |  | 违反规订农业经营主体 |
| 162 | 行政处罚 | 对村集体较大投资项目和重要资产的购置、处置未经其成员会议或其代表会议讨论通过的行为的处罚 | 综合行政执法队 | 《河北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1998年12月26日河北省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第三十条。 |  | 违反规定的单位或个人 |
| 163 | 行政处罚 | 对侵占、哄抢、挪用、私分、损坏、挥霍浪费或者非法査封、扣押、冻结、没收、平调集体资产以及非法用农村集体资产进行担保行为的处罚 | 综合行政执法队 | 《河北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1998年12月26日河北省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七条。 |  | 违反规定的单位或个人 |
| 164 | 行政处罚 | 对村集体的各项收入不按规定记入会计账簿、公款私存、设小金库、坐支现金、不按制度审批和接受群众监督行为的处罚 | 综合行政执法队 | 《河北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1998年12月26日河北省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九条。 |  | 违反规定的单位或个人 |
| 165 | 行政处罚 | 对村集体实行承包、租赁经营的,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未采取招标、投标等方式确定经营者行为的处罚 | 综合行政执法队 | 《河北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1998年12月26日河北省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第三十条。 |  | 违反规定的单位或个人 |
| 166 | 行政处罚 | 对未执行账、款分管制度或者出纳人员保管现金的;未使用统一规定的收款凭证或者白条收款、无据收款的;未按制度规定批准开支的；违反有价证券核算、保管规定的;对无法收回的欠款擅自进行账务处理的;固定资产、产品物资的变卖和报废处理,未按规定程序办理的;会计员、出纳员相互兼职的,或者村和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担任本村集体经济组织财会人员的,或者个别人口少的行政村主要负责人未经乡级人民政府批准担任财会人员的;主管会计的任免未按规定程序办理的;未建立会计账目的;未按规定公布财务收支项目的;对侵犯集体和农民合法权益的行为未进行抵制的；妨碍、阻挠民主理财小组履行职责行为的处罚 | 综合行政执法队 | 《河北省村集体财务管理条例》(1996年6月21日河北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九条。 |  | 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个人或企业 |
| 167 | 行政处罚 | 对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的财务未实行账、款分管;公款私存、设小金库、坐支现金的行为的处罚 | 综合行政执法队 | 《河北省村集体财务管理条例》(1996年6月21日河北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第四十条。 |  | 违反规订农业经营主体 |
| 168 | 行政处罚 | 对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支出现金,未取得真实、合法的原始凭证行为的处罚 | 综合行政执法队 | 《河北省村集体财务管理条例》(1996年6月21日河北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第四十条。 |  | 违反规定的单位或个人 |
| 169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会议或者其代表会议、村民会议或者其代表会议决定,擅自用村集体所有的资金、有价证券为个人或者外单位担保、抵押行为的处罚 | 综合行政执法队 | 《河北省村集体财务管理条例》(1996年6月21日河北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二条。 |  | 违反规定的单位或个人 |
| 170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会议或者其代表会议、村民会议或者其代表会议决定,擅自用村集体所有的固定资产和产品物资为个人或者外单位担保、抵押行为的处罚 | 综合行政执法队 | 《河北省村集体财务管理条例》(1996年6月21日河北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二条。 |  | 违反规定的单位或个人 |
| 171 | 行政处罚 | 对在封育区放牧或者散放牲畜、擅自移动或者毁坏封山育林标牌、界桩及其他封山育林设施的处罚 | 综合行政执法队 | 《河北省封山育林条例》(2004年9月27日河北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二条 |  | 违反规定的单位或个人 |
| 172 | 行政处罚 | 对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不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处罚 | 综合行政执法队 | 《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12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41号,2009年1月1日施行)第四十八条 |  | 违反规定的单位或个人 |
| 173 | 行政处罚 | 对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的处罚 | 综合行政执法队 | 《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第七十四条 |  | 个人 |
| 174 | 行政强制 | 责令补种树木,恢复原状 | 综合行政执法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1998年4月29日予以修订）第三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8号，2018年3月19日予以修订）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五条。 |  | 违反规定的单位或个人 |
| 175 | 其他行政 权力 | 业主委员会备案 |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 《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第十六条 | 即办 | 组织 |
| 176 | 其他行政 权力 |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受理 |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2019年）第二条、第三条 | 15个工作日 | 个人 |
| 177 | 其他行政 权力 |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受理 |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 省政府印发的《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冀政发〔2017〕5号） | 法定时限 | 个人 |
| 178 | 其他行政 权力 | 企业用工备案 |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 《关于建立劳动用工备案制度的通知》（劳社部发〔2006〕46号）；《河北省劳动用工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冀劳社〔2008〕48号）第四条 | 即办 | 个人 |
| 179 | 其他行政权力 | 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初审 |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 《河北省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冀政〔2011〕68号）第十九条、第二十八条 | 即办 | 个人 |
| 180 | 其他类 | 社保信息采集和享受社保待遇人员资格认证 |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 《社会保险法》；人社部《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2011〕47号） |  | 个人 |
| 181 | 其他类 | 法律援助案件审批（指定援助人员、审核案卷、发放补贴） | 综合行政执法队 | 《河北省法律援助条例》 |  | 需要法律援助的申请人 |
| 182 | 其他类 | 城镇、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的申请、审核、审批 |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 《国务院关于在全国建立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通知》（国发〔2007〕19号） | 27个工作日 | 个人 |
| 183 | 其他类 | 家庭困难证明和助学、减免学费有关手续的办理 |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第一章第四条 | 即办 | 个人 |
| 184 | 其他类 | 特殊困难群体医疗救助审批 |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 迁西县特殊困难群体医疗救助办法（迁政办〔2007〕13号） |  | 个人 |
| 185 | 其他类 | 自主创业人员小额贷款担保申请初审和受理 |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 《关于印发<河北省小额担保贷款实施办法>的通知》（冀劳社办〔2012〕27号） |  | 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自然人 |